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09/Add. 2 (Part II))通过]

60/159. 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3、第 5、第 8、第 9 和第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该第 6 条除其他外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规定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第 10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又铭记下列公约的相关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特别是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⁵ 特别是第 37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所受待遇应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特别是各国有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各个阶段对男女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内的众多国际标准，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第 2106 A(XX)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确信司法独立和公正是保护人权、善政和民主的重要先决条件，是确保司法方面没有歧视的重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防止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⁷

强调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求助于法律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注意到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十分重要，大有助于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回顾《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的行动指南》⁸ 以及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的设立及其后该小组举行的会议，

提请注意《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⁹ 以及该宣言的执行和后续工作的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¹⁰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3 号决议¹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第 2004/28 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2.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3.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司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4.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方面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文化、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
5.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领域的能力和基本设施；

⁷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第四章。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6.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足够的资源，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响应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请求；

7.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促进这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展开其促进司法领域的人权的活动；

8. **邀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协调其有关司法的活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在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方面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1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协助各国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举办培训课程和其他有关活动，在司法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欢迎出版《管教人员人权培训手册》；¹²

12. **欢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通过技术援助活动，日益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考虑到促进少年司法改革的国际合作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优先事项，鼓励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更多这方面的活动；

13. **鼓励**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进一步增加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拟订共同指标、工具和手册，交流信息，齐心协力，提高执行方案的效能，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印发题为“保护触法儿童权利”的出版物；¹³

14.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2005年7月22日第2005/20号决议所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司法事务准则》，并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酌情利用该准则；

15. **鼓励**为联合国进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独立专家在其最后报告中论述少年司法制度中暴力发生的普遍程度；

16. **请**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囚、包括女囚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和处理关键问题；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V.1。

¹³ 可查阅 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protecting_children_en.pdf。

17. **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通过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法治援助股等途径，确保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有关方面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领域所执行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联合国外地人员提供的援助；

18.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机构、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少年司法改革等途径，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性司法机制；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